**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**

**學 習 設 備 借 據**

（**本聯由學輔中心存查**，同學歸還設備後將退還作廢）

一、本人(借用者) 向**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**借用下列學習設備。本人同意於**每學期結束前 或 不需繼續使用時，願依規定歸還或辦理續借申請**。

二、預計借用期間 (必填)： 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借用聲明:

1. **因借用者操作疏失**(例如碰撞、斷裂)或保管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，**需由借用者負賠償之責**。
2. 若因他人疏忽或蓄意造成學習設備損壞，需由借用者向肇事者追究賠償事宜。
3. 借用者已了解所借用的教育設備應在校內、實習場所或在課程相關場所使用；**若借用者在其他場所使用，需承擔意外風險及負擔在其他場所使用造成故障之維修費用**。
4. 借用者已詳閱「**教育設備借用須知**」，並願遵守「**使用條件、限制及應注意事項**」之規範。

四、借用財產項目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習設備名稱 | 產品規格或廠牌型號 | 附加配件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